敬啟者:

- 一、 本校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委由玉山銀行天母分行辦理, 屆時貴公司的貨款、帳款及其他款項均將由玉山銀行天母分行的匯兌系統匯入貴公司設於銀行的帳戶。
- 二、 為了使貨款能迅速安全匯入貴公司帳戶,請貴公司提供銀行帳 戶資料,本校將委由玉山銀行電匯至貴公司帳戶。
- 三、 希望貴公司儘速把下述資料填妥后,儘速送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納一組以備建檔所需。敬祝

財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廠商往來銀行匯款同意書

茲同意所有款項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匯入下述帳戶後,本公司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公司承擔。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將立即通知貴校更改為新資料,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 電 話:	
傳真號碼:	_		
郵遞區號:	_		
通訊地址:			
往來行庫:			分行
帳戶名稱:			_
銀行帳號:			_
電子郵件信箱: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請蓋發票章		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章

告知聲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出納一組基於「款項撥付、業務聯繫」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公司名稱、負責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銀行帳戶資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以在雙方業務往來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廠商資料建檔、款項撥付及業務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分機 62082 楊雅婷小姐、62083 謝詩雯小姐。如未完整提供資料,恐將影響廠商資料建檔、款項撥付或業務聯繫等作業。